

【專題一】



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之規畫

林育安（證期局專員）

壹、前言

IFRS 基金會前於 2021 年 11 月在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及 G7 支持下宣布轄下新設立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ISSB 已於今 (2023) 年 6 月 26 日發布 2 號永續揭露準則，IOSCO 嗣於同年 7 月 25 日發布認可，號召全球 130 個證券主管機關採用，許多國家已著手評估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為 IOSCO 會員，參考國際間作法及考量我國企業永續能力，充分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已於今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並成立專案小組協助企業順利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本文將就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主要內容及我國接軌作法，期望使讀者進一步瞭金管會所推行之永續資訊揭露政策。

貳、IFRS 永續揭露準則簡介

IFRS 基金會成立 ISSB 前，已先設立技術準備工作小組 (Technical Readiness Working Group, TRWG) 進行相關前置籌備工作，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工作小組 (TCFD)、氣候揭露標準委員會 (CDSB)、價值報導基金會 (VRF) 及世界經濟論壇擔任主要成員，IFRS 基金會於 2021 年 11 月預先公布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一般性揭露規範」及「氣候相關揭露規範」初稿 (prototype) 即為 TRWG 的產出，讓外界即早知悉未來永續揭露準則之方向，ISSB 於 2022 年 3 月底公布永續揭露準則草案即是以前開初稿內容作為草案基礎，對外徵求意見至同年 7 月 29 日，ISSB 於徵詢意見結束後就外界意見進行討論並修正草案內容，至今年 6 月正式發布，前開準則於 2024 年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以下就準則重要內容進行介紹：

一、IFRS 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一般性揭露規範」(IFRS S1)：

- (一) 訂定原則性規範：相當於 IFRS 會計準則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及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針對永續資訊之表達、揭露、錯誤訂定原則性規範，要求企業採用 TCFD 架構依四大核心內容(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揭露永續相關風險及機會(下稱永續主題)之重大資訊，可供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使用者(下稱使用者)據以評估企業之現金流量、對籌資及資金成本之影響，進而決定是否進行投融资。
- (二) 沿用財務報表之重大性標準，揭露公司價值鏈相關資訊：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之決策，則該資訊係屬重大，準則未提供重大性量化門檻，須由企業考量其所處情況及使用者之特性評估重大性。在辨認永續主題之重大資訊時，應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規定辦理，另在 ISSB 未就其他永續主題發布準則前，應參考 SASB 準則中產業揭露主題以辨識重大之永續主題，亦得參考其他未與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規定衝突之指引(如 CDSB

架構應用指引)、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發布之準則 (GRI) 及歐洲永續報導準則 (ESRS)。

- (三) 強調資訊間連結：公司所提供資訊應能讓使用者了解永續議題資訊與財報資訊之關聯（例如：企業因淨零承諾提早汰換高碳排設備，對設備耐用年限、折舊費用及減損損失之影響）及不同永續目標間之替代關係 (trade-off)（例如：關閉高碳排放的廠房雖對環境發展目標有利，但恐導致員工失業，對人力資本之目標不利）。另外，永續議題核心內容資訊間的連結也有助於使用者了解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層面，例如企業揭露其因應特定永續議題在策略及風險管理之作為時，同時也要說明這些作為對於指標與目標之具體影響。
- (五) 揭露位置：ISSB 未明定應揭露之位置，但明定永續主題資訊屬「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一部分，故可於財務報表或一般用途財務報導其他部分（如管理階層評論，包括 MD&A、整合報告、策略報告等）中揭露，或交叉索引至主管機關要求公告申報之文件，但索引之資訊亦需遵循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規範及品質要求，且以索引方式與直接揭露所承擔之財務報導責任相同，另索引資訊須併同財務報表一併公告。
- (六) 報導個體、期間及頻率：報導個體應與財務報表一致（即應涵蓋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永續資訊報導期間應與財務報表一致，並包括比較期間之資訊。
- (七) 永續揭露資訊之錯誤：永續資訊若有重大錯誤，包括計算錯誤、適用指標及目標之解讀錯誤、舞弊等，應追溯重編以前期間資訊。
- (八) 遵循之聲明：對於已遵循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所有規定揭露永續相關資訊，應出具明確且無保留之遵循聲明，即公司必須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所有規定揭露資訊，始能主張已遵循該準則，惟公司是

否應遵循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係由各國主管機關決定，未遵循該準則不影響其對 IFRS 會計準則之遵循。

- (九) 提供比例原則 (proportionality)：在辨認永續主題、決定價值鏈之範圍、預期財務影響等資訊，僅限於公司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窮盡一切方法取得相關資訊；另若缺乏技能、能力及資源時，可使用質性方式揭露重大永續主題之預期財務影響資訊。
- (十) 過渡期間豁免措施：首次採用年度無需揭露比較期資訊、可延後至與次年度第 2 季財報同時發布並僅需就氣候議題進行揭露；次年度揭露所有重大永續議題時，除氣候議題外，其他永續議無需揭露比較期間資訊。

二、IFRS 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IFRS S2)：

IFRS S2 已整合 TCFD 之四大要素及相關建議，並提供更具體明確之揭露規範，公司應就氣候風險及機會（下稱氣候主題）以四大核心內容進行揭露：

- (一) 治理：公司應揭露有關監督管理氣候主題之治理流程及程序等資訊。
- 1、在治理單位方面，應揭露氣候主題之治理單位或人員、職權、取得氣候主題之途徑及頻率、監督公司策略、決策或風險管理流程時如何將氣候主題納入考量、如何確保治理單位或人員擁有適當能力以回應氣候主題相關策略、如何監督氣候相關目標設定後續進度控管等。
 - 2、在管理階層方面，應揭露管理階層在監控、管理及監督氣候主題之治理流程、控制及程序所擔任之角色，包括說明是否授權予特定管理階層或委員會及後續之監督方式、是否使用內部控制制度對氣候主題進行監督，並說明如何與內部控制其他職能整合。

- (二) 策略：公司應揭露管理氣候主題之策略，包括對企業發展有重大影響之氣候主題、氣候主題對營運模式、企業價值鏈、策略及決策(包含轉型計畫)之影響、氣候主題對於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影響(包括現在及短中長期之預期影響)、公司應使用氣候情境分析(climate-related scenario analysis)評估並揭露其經營模式及策略之氣候韌性(climate resilience)。
- (三) 風險管理：公司應揭露其管理氣候主題相關程序等資訊，包括風險及機會辨識、評估、排序及監控程序、是否及如何將氣候主題整合至企業整體之風險管理程序。
- (四) 指標與目標：公司應揭露氣候主題相關之績效，包括法令規定及公司自行設定之質化或量化目標，以下分就目標及指標說明之

1、目標：

- (1) 氣候相關目標：企業應揭露氣候主題相關目標、目標之目的(減緩、調適或符合科學基礎之倡議)、用以設定目標之指標、目標適用之期間及範圍(個體全部或一部分)、若該目標係量化目標需說明係屬絕對或強度目標、衡量進展之基期、是否有期中目標、最新氣候變遷國際協定對如何影響所定目標等，另企業應揭露每一目標之績效及該績效之趨勢或變動分析之資訊。
- (2)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除依準則中有關氣候相關目標規定揭露外，尚需揭露目標所涉及之溫室氣體種類、是否涵蓋範疇1至3、係屬總排放量或淨排放量目標(若是淨排放量目標，尚需揭露總排放量目標)、此目標是否使用產業去碳法推導、若採用碳權抵換達到目標需進一步揭露達到目標所依賴碳權的程度、該碳權之驗證機制、碳權之種類(碳移除係自然基礎

或科技基礎；碳減量或碳移除)及使用者為了瞭碳權可信度之其他必要資訊(例如碳抵換之永久性之假設)。

2、指標：

(1)7 項跨業指標 (cross-industry)：

- a. 溫室氣體 (GHG) 排放量：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衡量報導期間之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包括範疇 1 至 3，其中範疇 1 及 2 之排放揭露應分別就合併集團(含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他未納入合併財報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等個體予以揭露並揭露衡量方法(包括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範疇 2 尚需依地點揭露相關資訊；範疇 3 需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範疇 3)會計與報導準則」將企業上游及下游共計 15 大類之排放納入，從事資產管理、商業銀行或保險業尚需揭露投融资排放(financed emissions)。
- b.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易受轉型風險影響之資產或經營活動之數額及百分比，例如 COP26 決議「逐步減少煤電」，世界各國將朝此方面擬定相關政策，導致市場將面臨未來煤炭需求量下降風險，故煤炭相關產業之公司應說明此情形並揭露煤炭收入占全部收入之比重，可讓使用者知道受轉型風險影響之程度。
- c.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易受實體風險影響之資產或經營活動之數額及百分比，例如近年來部分地區頻受極端氣候影響而產生洪水或乾旱等災害，公司應揭露其位於該地區(例如百年洪水線)之資產占全部資產之比重，可讓使用者瞭解公司可能受到氣候災害之衝擊程度。

- d. 氣候相關機會：與氣候相關機會之資產或經營活動之數額及百分比，例如 COP26 決議「加速電動車之轉型」，對於汽車產業可能帶來機會，公司可揭露其零排放車輛、油電混合車輛及插電式油電混合車輛之銷售數量，讓使用者透過資訊揭露了解氣候轉型的商機。
 - e. 資本配置：為因應氣候主題相關之資本支出，例如揭露投入低碳產品及服務之研發支出占營收比重。
 - f. 內部碳價格：說明是否及如何將內部碳價格運用於決策制定，並揭露公司於評估溫室氣體排放成本時，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價格。
 - g. 薪酬：說明是否及如何將氣候主題納入高階管理階層薪酬，並揭露本期高階管理階層薪酬與氣候主題連結之比重。
- (2) 行業指標 (industry-based)：公司應依其所參與之行業經營模式或活動揭露相關之行業指標，IFRS S2 要求公司於判斷行業指標時，應參考 IFRS S2 之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下稱行業指標指引) 有關適用指標及揭露主題 (disclosure topic) 之說明，並判斷是否適用。行業指標指引係延用 SASB 準則有關行業揭露指標架構，包括行業描述、揭露主題、指標、技術協定及活動指標，另提供 11 項產業 (sector) 類型及 68 個行業 (industry) 之行業指引。
- (五) 提供比例原則：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溫室氣體範疇 3 之衡量、部分跨行業指標 (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氣候相關機會) 等揭露，僅限於公司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窮盡一切方法取得相關資訊；另若缺乏技能、能力及資源時，可使用質性方式揭露氣候相關情境分析資訊。

- (六) 過渡期間豁免措施：首次適用年度無須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3、首次適用年度企業仍可依其已使用之非 GHG Protocol 方法計算溫室氣體。

參、金管會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規劃

為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家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前於 2022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參考國際永續資訊於年報揭露之趨勢及 TCFD 架構，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2027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營造健全永續發展 (ESG) 生態體系，為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金管會於 2023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將精進永續資訊揭露、提升永續資訊品質並研議推動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爰金管會在此一背景下進行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評估。

一、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自 IFRS 基金會成立 ISSB 後，金管會即密切關注該組織動態及準則制定情形，並於 ISSB 發布 IFRS S1 及 S2 草案後持續瞭解國際趨勢及評估國內可能遭遇挑戰，為制定我國合適之接軌方式，金管會經透過問卷調查廣泛蒐集上市櫃公司意見，並於今年 8 月 8 日召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座談會，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經濟部工業局、上市櫃公司、永續相關公協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驗機構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重點包括接軌方式、接軌對象與時程、揭露位置及揭露內容等四大議題，經充分溝通討論後已取得共識。

金管會綜整各界意見後，於今年 8 月 17 日正式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宣示我國將進一步接軌國際準則，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可比較性，以強化資本市場信賴，重點如下：

- (一) 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預計效益

1. 提升國際能見度：國際指數機構（如 MSCI 明晟永續指數、道瓊永續指數及富時永續指數）已將永續資訊納入，採用與國際一致標準將有助我國企業納入前開指數成分股，吸引國際資金投資。
 2. 引導永續資金投資：我國倘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預期吸引更多 ESG 基金及機構投資人投資我國企業。
 3. 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可信賴性，防止漂綠：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可提供投資人一套完整之財務報導（包括財務報表及永續資訊績效），以利投資人決策，防止漂綠並提升對投資人保護。
 4. 加速企業永續轉型及承諾：我國已宣示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IFRS S2 要求加強揭露氣候轉型計畫、情境分析及溫室氣體排放，透過可信賴的資訊揭露及資本市場資金引導，有助於企業積極設定轉型目標及執行轉型計畫，持續邁向國家淨零目標。
- （二）接軌方式：考量與國際永續資訊的可比較性，將以直接採用 (adoption) 方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經金管會完成認可後適用。2026 年首次適用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須包含 IFRS S1 及 S2，2027 年及以後金管會將視 ISSB 研訂永續揭露準則情形，逐號評估認可各號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 （三）適用對象及時程：考量國內永續能力之量能，規劃自 2026 年會計年度起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 1.2026 年：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 2.2027 年：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 3.2028 年：其餘所有上市櫃公司適用。

- (四) 揭露位置及時點：近年國際間愈加重視漂綠風險，永續報導的趨勢已由自願性的永續報告書走向強制的法定報告，金管會將修正年報編製相關規定，新增永續資訊專章，規範國內上市櫃公司於年報專章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揭露相關資訊，並提前與財務報告同時公告。
- (五) 揭露內容：考量國內企業永續發展成熟度不同，為給予企業充分彈性以準備因應，金管會將允許企業採用永續揭露準則的豁免項目(包括首年度僅需考量氣候議題、溫室氣體範疇 3 延後一年揭露、首次適用年度免揭露比較期間資訊、主管機關可另定溫室氣體計算標準等)，並就量化難度較高的揭露事項(例如：氣候相關風險的預期財務影響、氣候情境分析及韌性評估)，可依企業現行的技術、資源及能力揭露質性資訊，另涉及估計事項(例如：氣候風險及機會對企業資產及營運活動的影響金額及比重、溫室氣體範疇 3) 亦可依現行合理可佐證的資料估算，無須投入過度成本。

二、成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強調與財務報表連結，爰公司需建立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產製可信賴資訊並能及時與財務報表同時揭露，又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3 資料、重大永續相關風險及機會之判斷及對財務之影響、氣候相關之情境分析、跨行業指標之應用對公司是一大新挑戰，為協助企業順利接軌，金管會已參採我國過往推動接軌 IFRS 會計準則經驗，於今年 8 月初成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主要任務內容如下：

- (一) 計畫期間：2023 年 8 月至 116 年 7 月，屆期視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延長。
- (二) 推動方式：
- 1、採用成立專案小組方式，並就我國採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可能衍生之議題，區分為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採用、IFRS 永續

揭露準則之導入、法規與監理機制之調整、宣導及訓練等四項計畫目標，於專案小組下設四個分組負責前開議題。

- 2、由金管會證期局局長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偕同會計研究發展基金董事長、台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金管會證期局主任秘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分別擔任四個分組召集人。

(三) 工作重點

計畫目標及分組	工作計畫項目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採用 (分組一)	1. 取得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授權並進行翻譯 2. 就準則規定與我國現行規定進行差異分析 3. 蒐集 ISSB 後續發布協助企業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指引及教育文件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導入 (分組二)	1. 蒐集及分析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問題及影響 2. 協助企業解決適用準則之問題 3. 製作實務範例、指引及問答集 4. 製作導入計畫參考範例，並控管企業導入時程
法規與監理機制之調整 (分組三)	1. 研訂推動藍圖並滾動檢討 2. 配合企業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提供法規調和(檢討修正年報準則、內控準則及財報編製準則) 3. 檢討金融特許事業之相關法規
宣導及訓練 (分組四)	1. 設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 2.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重要觀念之普及化 3. 加強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宣導及訓練 4. 蒐集宣導會及各界疑義

(四) 各分組最新進度

四分組已於今年 9 月分別召開第一次會議，就未來各分組之工作計畫進行討論，其中分組四已依工作計畫請櫃買中心設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https://isds.tpex.org.tw/index.html>)，未來相關資訊將放置該專區，供外界參考運用；分組一已完成 IFRS S1 及 S2 主文之翻譯並對外徵詢意見，初稿內容可詳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 (<https://www.ardf.org.tw/sustainable>).

html)；分組二亦就外界疑義製作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問答集並放置前開專區；分組三已請相關主管機關初步盤點需調整之法規。未來各分組將陸續執行工作計畫內容完成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翻譯、與現行永續報導之差異分析及試作最佳實務範例及相關指引等，並置於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

伍、結語

ISSB 發布準則後，IOSCO 隨即發布新聞稿聲明認可 IFRS S1 及 S2，在發行及交易市場使用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該等準則可提供一國際通用架構，並有助已國際化之金融市場準確評估永續相關風險和機會，爰號召全球 130 個證券主管機關採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目前英國、日本、香港、新加坡都已發布其接軌之規劃方向，可預期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將成為永續資訊揭露之全球基準，金管會考量國際趨勢及國內永續能力，已儘早發布我國接軌時程俾利企業有足夠時間準備，企業應儘速瞭解此套準則之相關規定、擬定企業內部導入永續揭露準則之計畫、洽專業人士克服釐清導入之疑義、盤點所需建置之內部控制，並善用櫃買中心建置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未來可在此專區取得相關指引、問答集或實務範本等資源，可加速導入之時程，俾利順利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增加我國資本市場之競爭力。

~ 投資股票小提醒 ~

公司治理好，投資少煩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公司治理指數成分股，可做為您投資股票之參考。

(參考網址 <http://cgc.twse.com.tw/>)